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ureole Hal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1)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3.5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2026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其中包括)綜合文件所載的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並就預期將於2026年6月初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全面分析。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ureole Halo Limited
唯一董事
彭偉珍女士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偉珍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而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